汽车清洗“一件事”办事指南

1. 基本信息
2. **一件事名称**

汽车清洗“一件事”

1. **主题编码**

31LB00014000

1. **牵头部门**

上海市水务局

1. **区划名称**

上海市

1. **区划编码**

310000

1.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非法人企业（目前仅针对虹口区）

1. **联办机构**

虹口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1. **联办能力**

线上一口收件

1. **网办地址**

https://zwdt.sh.gov.cn/govPortals/column/ot/onething.html

1. **办理地址**

长宁区江苏路389号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行政服务大厅1-2号窗口

虹口区三河路338号虹口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受理大厅A22-A23号综合窗口

1. **办理时间**

长宁区江苏路389号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行政服务大厅1-2号窗口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虹口区三河路338号虹口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受理大厅A22-A23号综合窗口办理时间：

夏令时：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11:30-12:30封闭消毒，12:30-13:30设值班窗口，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令时：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11:30-12:30封闭消毒，12:30-14:00设值班窗口，法定节假日除外）

1. **承诺期限**

10个工作日

1. **原办理时间**

14个工作日

1. **是否收费**

否

1. **网上支付**

无

1. **收费标准**

无

1. **收费依据**

无

1.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1.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1. **线下跑动次数**

0

1. **原跑动次数**

4

1. **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电话咨询、网上咨询、信函咨询

1. **窗口咨询**

长宁区江苏路389号水务大厦一楼行政服务大厅

虹口区三河路338号虹口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受理大厅A22-A23号综合窗口

1. **电话咨询**

长宁区江苏路389号行政服务大厅咨询电话：（021）52398146

虹口区三河路338号行政服务中心咨询电话：（021）25015546

1. **网上咨询**

http://swj.sh.gov.cn

https://zwdt.sh.gov.cn/smzy/shell\_pc/tourist/guide/qa

1. **电子邮件咨询**

无

1. **信函咨询**

长宁区江苏路389号水务大厦一楼，上海市水务局行政服务中心（邮编：200050）

虹口区三河路338号虹口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受理大厅A22-A23号综合窗口（邮编：200080）

1. **投诉渠道**

窗口投诉、电话投诉、网上投诉、信函投诉

1. **窗口投诉**

长宁区江苏路389号上海市水务局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虹口区三河路338号虹口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咨询投诉台01号窗口

1. **电话投诉**

（021）12345

1. **网上投诉**

http://swj.sh.gov.cn

1. **电子邮件投诉**

无

1. **信函投诉**

上海市水务局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通讯地址：长宁区江苏路389号 邮政编码：200050

虹口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法宣办公室

通讯地址：虹口区嘉兴路街道沙泾路94号2楼207室 邮编：200080

1. **申报须知**

1.无前置条件；

2.目前汽车清洗“一件事”仅限新办申请；

3.线上提交扫描件材料应当清晰，线下提交纸质材料应当符合形式标准。

1. **中介服务**

无中介服务

1. **现材料数**

8

1. **原材料数**

11

1. 事项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本编码** | **实施编码** | **事项名称** | **所属部门** |
| 1 | 310100544000 | 11310000002424034N2310100544000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上海市水务局 |
| 2 | 311001091000 | 1131010900244641XX3311001091000 | 机动车清洗企业  设立备案 | 虹口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

1. 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名称** | **材料**  **类型** | **材料**  **形式** | **材料**  **必要性** | **来源**  **渠道** | **来源渠道**  **说明** | **纸质**  **材料**  **份数** | **要求（备注）** |
| 1 | 汽车清洗“一件事”申请表 | 原件 | 纸质和电子 | 必要 | 申请人自备 |  | 1 | 1.包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书、委托书；  2.填写完整，加盖公章。 |
| 2 | 营业执照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代理人身份证 | 复印件 | 纸质和电子 | 必要 | 政府部门  核发 | 政府部门核发（市场监管、编办、公安等部门） | 1 | 政府部门核发材料如未实现共享，仍需申请人提供。 |
| 3 |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 原件或复印件 | 纸质和电子 | 必要 | 申请人自备 |  | 1 | 材料加盖公章，包含区域排水系统、地块周边排水出路调查、雨污水接纳能力评估的排水设计方案及设计文本中与排水相关的内容。 |
| 4 |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 原件 | 纸质和电子 | 必要 | 申请人自备 |  | 1 | 材料加盖公章，包含排水总平面图（竣工图）、连接管接通城镇排水管道竣工图、排水专用检测井竣工验收单、竣工影像资料（竣工影像资料应清晰，能反映检测井的具体位置以及井内管道的具体情况）。 |
| 5 |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 复印件 | 纸质和电子 | 必要 | 申请人自备 |  | 1 | 材料加盖公章，按规定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需提供设计文本及有关竣工材料，设置餐饮的需提供油水分离器型号相关材料。 |
| 6 | 合法经营场地材料 | 复印件 | 纸质和电子 | 必要 | 政府部门  核发 |  | 1 | 政府部门核发材料如未实现共享，仍需申请人提供。 |
| 7 | 清洗场（站）的作业和服务设施资料 | 复印件 | 纸质和电子 | 必要 | 申请人自备 |  | 1 | 真实合法规范 |
| 8 | 汽车清洗“一件事”承诺书 | 原件 | 纸质和电子 | 必要 | 申请人自备 |  | 1 | 如实填写，加盖公章 |

1. 办理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件名称** | **审批结果类型** | **送达方式** | **送达期限** | **事项名称** | **所属部门** |
| 1 | 《上海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批文、证照 | 直接送达、邮寄送达 | 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上海市水务局 |
| 2 |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企业备案证》 | 证照 | 直接送达、邮寄送达 | 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 | 机动车清洗企业设立备案 | 虹口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

1. 流程图

申请人外网填写申请项目基本情况，提出一件事申请

符合不予受理情形

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

材料补正后符合要求

不予受理

（5个工作日内）

申请材料

审核结果

虹口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理

同步办理

受理（5个工作日内）

审查结果

市水务局行政服务中心

审查材料

虹口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审查材料

汽车清洗“一件事”办结

审查结果

作出决定

（10个工作日内）

虹口区行政服务中心送达

电子档案归档

需要补正材料

作出决定

（10个工作日内）

虹口区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申请

市水务局行服务中心办理